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3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14:00在上海市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3号地块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4号地块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5号地块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2017-46号地块的议案》、《关于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61%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关于核定2017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核定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43 号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44 号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45 号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46 号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61%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公司将以人民币 6,100,000 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方式收购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61%股权及以人民币 47300.8 万元收购相应债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7910.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以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评估值和评估报告的负债总额为依据。本次交易中收购股权事项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协议收购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核定为人民币 115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土地、股权招拍挂及股权投融资等方式。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坚持精耕上海，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新市镇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

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投资额度且单项对外投资未达到《光明地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标准的前提下，具体实施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继根先生、季旅青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述议案（六）、（七）、（八）、（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议案（六）、（七）、（八）、（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